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3)

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 協議備忘錄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備忘錄補充協議，以延遲訂立最終協議之期限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時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原則上已同意對該等條件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取代債券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將列載於訂約各方訂立之最終協議。倘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時間)仍未訂立最終協議，則協議備忘錄將予終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備忘錄補充協議，以延遲訂立最終協議之期限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時間。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